

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6.09.18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88.09.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.05.1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11.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09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0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09 - 0 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9.09 - 0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、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，特訂定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：
凡本校之校友(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)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、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，認同母校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但任職本校之校友及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。任職本校之校友如榮獲國際獎項或重大成就，且具彰顯校譽或天主教之精神等重大榮耀時，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傑出校友獎項分類：
一、學術卓越類
二、藝能體育類
三、工商菁英類
四、社會服務及彰顯天主教精神類
五、本校特殊貢獻類
- 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分為推薦、審查與議決三個階段進行之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各學院(含進修部)推薦：由系(所)推薦，經系(所)級會議、院級會議通過，各系(所)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二、校、系、所友會推薦：由校友總會、各地區校友會、系、所友會推薦，經理事會議通過，以各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三、遴選委員會推薦：由遴選委員會組織成員推薦，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推薦期限：每年自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（如附件）及檢附相關資料，寄（送）公共事務室，以郵戳為憑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組織：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校牧、各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教育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校史室主任、全球校友總會總會長及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八條 遴選會議時間：
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事蹟，於每年九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- 第九條 遴選程序：
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決議，依據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分別評比，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
- 第十條 遴選名額：
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五至十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。
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得就第五條之候選人增加若干當選人，不受前項及前條之限制。
- 第十一條 選舉結果：
傑出校友遴選後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。
- 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及放棄：
當選人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，若欲放棄傑出校友資格，得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。
- 第十三條 表揚方式：傑出校友遴選後於每年校慶期間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，並發佈新聞廣為宣傳。
- 第十四條 凡該學年度未得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